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顏佳珍

電話：03-3206361#8333

電子信箱：jane631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62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40000F\_11301629850A0C\_ATTCH3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629850A0C\_ATTCH1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629850A0C\_ATTCH2. odt)

主旨：函轉112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教師研習(十)-「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之閩華雙語教學種子教師培訓」實施計畫及培訓資格甄選評分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（以下簡稱商管群科中心）113年5月17日中家教字第1130005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課程與教學品質，經商管群科中心審查資格後遴選臺灣北中南東部各3名教師參訓；本次受訓教師所需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等支出由商管群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

敦品中學 1130530



11300070640